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 修業規定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3.03.19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16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09.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01.17 一〇六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05.20 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院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研究生除須撰寫博士論文外，並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 21 學分，其中必修為 9 學分，選修為 12 學分。
- 第二條 研究生修課包含必修及選修科目。未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修課至少 3 學分。
- 第三條 本院研究生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兩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至遲應於入學第二學年結束前兩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一）
- 第四條 本院研究生之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應為本院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若指導教授非本院教師，則應與本院專任教師一名共同指導。
- 第五條 本院研究生得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前，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惟應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送請院長核備。（附表二）
- 第六條 本院研究生得於完成必修學分後，完成博士論文計畫申請（附表三），並於該學期結束前通過審查，否則該研究生不得在下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本院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即可依規定程序成為博士候選人，並撰寫論文（附表四與五）。未能通過審查之博士論文計畫，至少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申請再審。學生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得申請延期審查論文計畫，經院長同意後行之，但以一個月為限。
- 第七條 本院研究生應履行本院訂定之義務與責任，經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 第八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滿足下列要件，並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1）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三篇論文，其中一篇並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或專書發表論文一篇。（2）前項規定論文得以於校內、校外舉行公開之藝術創作個展或擔任表演藝術主持人折抵其中一篇。展出或表演之作品不得重複，須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特定研究主題，展覽一個月須通知學院；（3）特殊情況經學程會議審定通過者。研究生檢附相關紀錄或證明，提請審議（附表六）。
- 第九條 本院研究生之博士論文口試，須經全體口試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附表七）。會議中委員所提修正建議，研究生應依照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審議後，始得提交定稿之畢業論文。未通過論文口試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再考，再考仍未通過者，則予退學。
- 第十條 兼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負擔本院安排之助教或研究助理性質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包括擔任值班助教、協助監考、成績統計、輔導碩士班及大學部同學課業等工作。
- 第十一條 其他未定事宜，悉遵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修業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